

证券代码：873971

证券简称：银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-独立董事》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霍巧红、王永清、李红斌

2024年8月23日